

朋友圈里的面膜陷阱



一种号称能补水保湿的“三无”面膜，停用后，使用者面部发红、发痒、干绷，并爆发痘痘等不适之症。微信朋友圈里卖面膜，早已不是新鲜事，让人胆战心惊的是，其中不乏“毒面膜”。

孙卡就是“毒面膜”的受害人之一。此前，她向河南郑州的卖家周梦晗购买了上百片面膜，停用后面部出现发红、发痒、干绷、长痘等症状，被医生诊断为过敏和皮炎。情况比她严重的买家比比皆是，多数被诊断为过敏性皮炎和激素依赖性皮炎。

和孙卡一样，40名正在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面膜使用者这才明白，朋友圈的面膜生意里暗藏危险，一旦出事，想要讨个说法都很难。

《南方周末》

A “粉丝经济”暗藏危险

孙卡第一次知道周梦晗，源自2014年3月微博上一个热门话题“敢露额头才是美女”。在众多露额头女孩的照片里，周的美貌一下就吸引住了她，孙卡随即关注了周梦晗的微博。也是从那时起，周的微博粉丝数开始暴涨。短短几个月，从原来的八千多涨到十二万，为其后来卖面膜积累了大批用户。

在粉丝眼中，周梦晗是个不折不扣的“白富美”：15岁远赴奥地利学习长笛；租的套房，月租一千欧元；每天都要敷面膜保养。自拍里的她，脸上永远肤若凝脂，亮得发光。

越来越多的粉丝开始向周梦晗咨询护肤心得。自2014年4月起，周频繁地提到一款“蚕丝面膜”，称自己每天都在使用，能让皮肤饱满发光，“超越所有大牌”。7月20日，自称已从维也纳毕业回国的周梦晗在自己的微信小号“小桃心”发了第一条朋友圈后，宣称正式开始自己的“面膜事业”。

一片蚕丝面膜，周梦晗定价19元。这种面膜只有白皮包装和钢印的生产日期，没有卫妆准字、生产商、厂址等任何标识。周说面膜的配方源自她认识的一位老中医，自己再找工厂加工生产，因时间仓促所以包装简陋，但不久就会正式上市。周多次保证她卖的面膜绝对不含重金属、荧光剂等有害成分，出现问题照价赔偿100倍。

周营造出的“不差钱”形象、口中的“自用”、照片里“富有光泽”的皮肤，使得大批粉丝卸下心理防备，纷纷在微信里向其购买蚕丝面膜。孙卡观察了近两个月，看到周在朋友圈里发的聊天记录截图全是齐刷刷的一片叫好声后，终于在2014年9月11日下了第一单。

使用两个月后，孙卡发现嘴角四周长出了胡子，鬓角也越来越浓密。“周没卖面膜时我就是她的小粉丝，对她真的很信任。”孙卡和其他粉丝一样，把最初的不良症状归结于自身不适应，并相信“坚持用下去，皮肤就能像周一一样富有光泽”。

然而，2015年2月初微博上曝出的受害者照片彻底打破了孙卡对周的所有信任和幻想。停用一周后，她的面部出现了和大多数姐妹一样的症状：发红、发痒、干绷、长痘。

当孙卡想在微信上向周讨个说法时，周已经消失，只留下一次次累积起来达7438元的汇款记录。

B 熟人营销 疑点重重

受害者张倩曾和周在维也纳有过一段交集。据张倩回忆，周会买各种各样的韩国面膜进行试用对比，不好用的或过期的面膜，就在一个叫作“欧拓社区”的奥地利华人论坛上转手卖给留学生，事后还向她炫耀，自己如何把假货卖给了“傻子”。

周后来向粉丝公开的一份来自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质检院）的质检报告，打消了张倩对面膜安全性的顾虑。2015年1月16日起，回国后的张倩先后从周那里买了35片蚕丝面膜，用到第8片时，第一批脸部出现过敏症状的姐妹在微博上发出了自己的照片。张倩看到一位脸上长满了红肿痘痘的受害者时，当场哭了出来。

“我没想到她连我都骗。”除了被朋友欺骗的心伤，更让张倩愤怒的是，周梦晗连一句“对不起”都没说，就把她从微信里删除了。

事实上，张倩并不是唯一一个被周欺骗的朋友。周的初中同学李伊菲连续用了两百多片周的蚕丝面膜，大家向周“讨伐”时，她仍无比信任周，还在微博上说好话维护她的“挚友”。

然而2月5日，停用面膜没几天的李伊菲在微博上发出了一张“面部过敏性皮炎”的医院诊断证明，并删除了所有支持周的微博。

“如果一种护肤品有立竿见影的效果，那就要慎重使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皮肤科主任医师马小玲说，有商家会在化妆品中添加糖皮质激素，使皮肤在短时间内变白变亮，然而一旦停止使用这类产品，皮肤就会突发性地变红、发痒、长痘，也就是所谓的激素依赖症状。

“我们往往会更加信任自己关系圈里的人，这是典型的熟人营销。”中国社会学会理事、中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潘泽泉认为，中国的社会是一个关系型社会，微信朋友圈就是熟人社会的缩影，它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熟人信任”与现代网络技术结合，打破了一对一的关系模式，复制出了无限广阔的关系网络。

出事之后，周梦晗成了粉丝和朋友眼里不折不扣的“说谎惯犯”。当初她自称是从奥地利“毕业”回国，但与周同专业的同学透露，周并没有毕业，而是瞒着教授悄悄退学；她口中“本来一片140块真是脑子抽了才卖给大家19块”的蚕丝面膜，据知情人士透露，进货价仅6元；至于当初信誓旦旦的“出问题照价赔偿100倍”，更是一张空头支票。

更为吊诡的是，周当初提供的那份来自广东质检院的质检报告中，面膜的生产单位“武汉市硚口区聚美化妆品厂”只是一家从事化妆品网上销售批发的个体经营企业，并不生产化妆品。经理周龙飞明确告诉记者，自2014年8月企业注册以来，他从未接到来自河南郑州周梦晗的订单。

广东质检院化妆品项目工程师侯先生向记者介绍，他们只负责根据委托方要求的质检项目，对送检面膜样品进行质检。而委托方的身份信息、面膜的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的信息，他们不负责核实。

周拿去质检的面膜究竟是不是她在微信朋友圈里卖的蚕丝面膜？面膜的生产厂家到底是哪里？就面膜使用者反映的种种问题，记者试图联系周梦晗本人进行核实，但截至记者发稿前，未得到任何回复。

C 监管空白 维权困难

据网络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周梦晗劣质面膜的话题已被讨论1.9万次，阅读数量达到1431万。

“看热闹的人太多了。”让孙卡无奈的是，虽然在微博上骂周的人多，但愿以法律维权的人，少之又少：有的不肯透露真实的身份信息，有的因诉讼经费而拒绝参与；有的是周的朋友所以不方便指证，有的是周的面膜代理而羞于露面。

中国化妆品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副主任冯建军介绍，面膜是目前化妆品微商界的龙头产品，主要使用人群为25~40岁之间的女性，希望通过面膜增强皮肤弹性，补水保湿。如今，一个月使用15片、20片面膜的现象非常普遍，“面膜已经成为一种必需品，一种生活习惯”。

然而，高需求并未伴随着严格的市场监管。冯建军表示，“国家目前对整个化妆品微商行业的管制，实际上是空白的。”

此前有江苏的受害者到当地工商局投诉被以“案发不在本地”的理由拒绝受理。一位内蒙古的受害者到当地公安局报案，当地公安局表示“面膜从哪里发货的就去哪报案”。然而，河南省公安厅和郑州市公安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告诉记者，此类案件在受害者本人所在地报案即可。

“这个案子涉及网络，网络中的案发地问题是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的。”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屈文静认为，网络销售渠道的特殊性的确加大了有关部门执法的难度。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也向记者透露，“目前化妆品在网络这一块的监管上，国家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我们也没有明确规定怎么监管。”

2015年3月22日周梦晗生日当天，受害者张美兰在河南商丘街头看到了周梦晗。发现有人跟随后，周立刻加快了脚步，钻进车里再次消失。